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宜兴市丰义建材经销部经理,宜兴市恒汇物资经营公司经理,恒汇电缆副总经理,现任恒汇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

2、姓名:储美亚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
身份证号码:320223196308*****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恒汇电缆办公室主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0355341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铺丰路1号(经营场所)①;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铺丰路9号(经营场所)②;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西环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20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铺丰路9号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西环路16号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汇电缆资产总计75,721.60万元,净资产36,285.60万元,负债总计39,436万元;营业总收入60,204.46万元,利润总额2,286.88万元,净利润1,928.07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恒汇电缆资产总计73,325.08万元,净资产36,245.59万元,负债总计37,079.49万元;营业总收入40,684.20万元,利润总额1,130.77万元,净利润960.0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出售股权后,恒汇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302	51%	0	0
蒋建强	货币	5050	25%	10302	51%
储美亚	货币	4848	24%	9898	49%
合计		20200	100%	20200	100%

目标股权转让前不会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持有的恒汇电缆51%股权转让给蒋建强、储美亚,交易价格以不低于14,000万元,且不得低于经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60%确定,实际价格参照恒汇电缆全部股权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51%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由双方商议签订协议。待恒汇电缆审计、评估完毕,公司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恒汇电缆51%股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轻装前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会产生处置损失,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从可取得交易对价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收回恒汇电缆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等能为公司增加现金流,以及减少管理压力,降低经营风险,集中精力把中超电缆等全资骨干企业经营得更好,创造更高效益的角度考虑,长期看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交易完成后,恒汇电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崇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同意提名李崇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会期满为止,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刘广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调配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江苏中创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太湖润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创致时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广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广忠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忠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崇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10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电缆集团中国集团子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
截止本公告日,李崇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崇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崇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李崇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号为等额选举	√
1.0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1.01	《关于选举潘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刘广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李崇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刘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3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宜兴市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96829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968298;
传真:0510-8796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ab@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自理、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证券代码:302471。
2.投票股票:中超控股;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或者在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等额选举的选举票(如每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二、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文件查看。
三、股东根据提交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现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决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一)股东大会现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在2020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东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潘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刘广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审议《关于选举李崇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刘洪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洪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洪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会期满为止,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霍振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电缆厂副总工程师兼材料处长,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兴市苏源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

理、副董事长、副总经

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肖普先生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肖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普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先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MCN合资公司的议案》。

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适应新一代消费升级、新媒体与零售渠道的快速变化,加强公司在内容营销、母婴新零售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6万元与合伙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金纯女(知名制片人、导演,现任爱奇艺平台级时达人品牌营销ONE即美拍(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容制作总监)、王福心先生(资深主持人兼演员)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未来将以母婴 MCN(Multi Channel Network,即“多渠道网络内容服务”)为切入点,自主研发母婴达人孵化、内容营销、数字营销等受年轻消费者关注和喜爱的市场推广方式,帮助公司触达90、95后等年轻消费人群,提高公司营销实

力,助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9,275%-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129,969.30万元

1、商品肉鸡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下的禽肉替代效应比较明显,肉鸡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商品肉鸡销售价格同比上涨9.83%;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扩产增效,商品肉鸡销量同比增长10.64%。因此,公司禽业务经营业绩同比提升。
2、报告期内,国内非洲猪瘟疫情比较严峻,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调低了投苗次数,报苗期间,商品肉鸡出栏量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2、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